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会〔2018〕5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级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中央、省属驻楚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会计考办关于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会考〔2018〕1 号）要求，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定于 2018 年 9 月 8 日—9 日举行。现将楚雄州 2018 年度考试报名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考试报名和考试组织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级会计考试管

理机构负责。并在全州范围内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交费（含考试用书订购费、邮费）。

二、考试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二）具体条件

1. 中级资格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 （5）取得博士学位。

上述有关学历（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至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并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

我州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实行资格后审，请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到州、县市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条件时，各考试管理机构应审核报考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特别是会计工作年限，不得少于规定年限，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高级资格

我州高级会计师考试实行资格前审。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会计师履职满 2 年；

（2）取得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大学本科毕业，且会计师履职满 5 年；

（3）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会计师资格并受聘履职满 5 年以上。

报考人员在网络报名后，须提交学历证、身份证、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到现场审核点进行高级会计师考试资格审核，审核时间为：2018 年 3 月 21 至 3 月 31 日。审核地点为：楚雄州财政局会计科（楚雄市鹿城北路 25 号），县市级不设报名及资格审核地点。

三、考试科目

（一）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二）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会计资

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网上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共同确定省内合格标准,达到省级合格标准的人员也可在网上下载打印省级合格成绩单,该合格证仅在下一年内(2019年)于本地区(云南省行政区内)评审中有效。

四、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

五、考试收费

(一)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收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会〔2017〕37号)的精神,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收费为每人每科56元,考生在网上自行缴费。

(二) 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6号)文件要求,我省自2017年6月1日起取消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收费,考生只需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即可。

六、考试报名、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安排

(一) 2018年2月25日前,各县市公布本地区2018年度考试级别、考试科目、报名日期及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

(二) 报名时间:中高级资格报名时间为2018年3月10日

—31日,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报名网址为“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

驻楚雄市辖区内的州级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中央、省属单位网上报名点选择“州级”,其余选择所在县市报名点即可。

(三)教材的订购与领取:考生在报名时自主网上订购考试用书。

(四)准考证打印:2018年8月27日—9月8日前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于9月8日—9日举行,共两个批次。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批次及方式
9月8日 (星期六)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一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9月9日 (星期日)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二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9月9日(星期

日)，考试时间为 8:30—12:00。高级资格考试的考点由省会计考办在昆明选定。

（六）成绩查询：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考生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或云南省财政厅网站查询考试成绩。查询成绩合格的中级资格考生请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尽快到州县市财政局会计科（股）交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办理资格证书申领手续。

（七）成绩公布后，各县市应尽快将《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一式两份交州财政局会计科。

七、其他事项

（一）考生网报上传照片要求：上传的照片将用于考试和办理资格证书，请尽量使用报名网站提供的工具进行照片裁剪。照片背景：白色。清晰标准免冠照片，文件类型：jpg。

（二）各县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受理考生报考信息修改申请，并对其修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在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报州会计考办统一报省修改。

（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相关规定，我省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可以报名参加 2018 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但不得参加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

（四）对于考试报名工作中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全国会计考办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遇特殊问题，请及时向州财政局会计科反映，不得擅自处理。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负责，提高服务

意识，做好考试报名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抄送：云南省财政厅。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2 日印发